

遗憾地注意到在完成关于执行维持和平行动的协议的指导方针的工作方面，未能取得重大进展，

1. 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特别是其中的第6和第7段；
2. 要求特别委员会及其工作小组再度作出努力，以求遵照《联合国宪章》规定完成关于执行维持和平行动的协议的指导方针，提送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
3. 呼吁特别委员会各成员表现更大的和解精神，设法就遵照《宪章》完成此种指导方针及早达成协议；
4. 请特别委员会也注意与实际执行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具体问题的审议；
5.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日  
第二四三五次全体会议

### 3525(XXX). 以色列侵害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措施特别调查委员会的报告

#### A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和规定，

铭记着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sup>13</sup>以及其他有关公约和条例的规定，

回顾大会及安全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其他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和各专门机构就这个议题所通过的各项决议，

审议了以色列侵害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措施特别调查委员会的报告，<sup>14</sup>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载有以色列政府领导人所作的公开声明，

1. 称赞以色列侵害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措施特别调查委员会为执行大会指定的任务所作的努力；

2. 对以色列继续不许特别委员会进入占领领土，表示遗憾；

3. 再度要求以色列允许特别委员会进入占领领土；

4. 对以色列继续不断违犯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和其他适用的国际文书，表示遗憾；

5. 特别谴责以色列的下列政策和措施：

(a) 兼并占领领土的若干部分；

(b) 在占领领土内设立以色列人殖民区，并将外籍居民移入占领领土；

(c) 毁坏并拆除阿拉伯人的房屋；

(d) 没收和征用占领领土内的阿拉伯财产和从事涉及一方为以色列当局、机构或国民，另一方为占领领土居民或机构的其他一切取得土地的交易；

(e) 把占领领土内的阿拉伯居民撤出、放逐、驱逐、流徙和迁移，并否认他们有回返的权利；

(f) 对阿拉伯居民实施大规模逮捕、行政拘留和虐待；

(g) 掠夺考古和文化财产；

(h) 干涉宗教自由、宗教礼拜以及家庭权利和风俗习惯；

(i) 非法开发占领领土的自然财富和资源并剥削其居民；

6. 宣告以色列的这些政策和措施严重违犯《联合国宪章》，特别是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以及关于占领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定，而且妨碍公正持久和平的建立；

7. 重申以色列为改变占领领土或其任何部分的地理特性、人口组成、制度结构或地位而采取的所有措施，均属无效；

<sup>1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8号，第287页。

<sup>14</sup> A/10272。

8. 进一步重申以色列把它一部分居民和新移民安置在占领领土内的政策是悍然违犯了《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促请所有国家避免采取任何会被以色列利用来推行其占领领土殖民化的政策的行动；

9. 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对所占阿拉伯领土的兼并和殖民化，并停止上文第5段所述的一切政策和措施；

10. 重申要求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各专门机构不承认以色列在占领领土内所作的任何改变，并避免采取可能被以色列利用来推行本决议内所述各项政策和措施的行动，包括援助方面的行动；

11. 要求特别委员会在以色列早日终止占领以前，继续调查自一九六七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的以色列政策和措施，并斟酌情形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协商，以便切实保障占领领土内人民的福利和人权，并尽快地向秘书长提出报告，以后遇有必要时并随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2. 请秘书长：

(a) 给予特别委员会一切必要的便利，包括为视察占领领土以调查本决议所述以色列政策和措施所需要的便利；

(b) 在必要时指派额外的工作人员，协助特别委员会执行其任务；

(c) 确保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及关于其活动和调查结果的情报利用一切现有的方法，通过秘书处新闻厅，予以最广泛的传播；

(d) 就交付给他的任务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决定将标题为“以色列侵害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措施特别调查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四四一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忆及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七日第3092A(XXVIII)号决议和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3240B(XXIX)号决议，

确认促进对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文书及规则所引起的义务的尊重，是联合国的基本宗旨和原则之一，

铭记着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sup>13</sup>的规定，

注意到以色列和自从一九六七年六月以来有领土被以色列占领的各阿拉伯国家都是这个公约的缔约国，

考虑到该公约各缔约国按照公约第一条的规定，承诺在一切情况下不仅尊重公约，并且保证公约受到尊重，

1. 重申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自一九六七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一切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2. 惋惜以色列未能承认该公约适用于它自一九六七年以来所占领的领土；

3. 再度要求以色列在其自一九六七年以来所占领的一切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承认并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

4. 促请该公约所有缔约国竭尽全力，以保证该公约的各项规定，在一九六七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一切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受到尊重和遵守。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四四一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忆及其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3240C(XXIX)号决议，

审议了以色列侵害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措施特别调查委员会的报告,<sup>14</sup> 特别是其中关于特别委员会为执行第 3240C(XXIX)号决议第 3 段规定所采行动的第五节,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未能依照第 3240C(XXIX)号决议第 3 段所提出的要求向大会本届会议提出充分的报告,

1. 要求以色列侵害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措施特别调查委员会继续努力, 对库奈特拉所遭受的破坏进行调查, 并评价这种破坏所造成的损失的性质、范围和价值;

2.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委员会提供执行其任务时所必需的一切便利, 并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四四一次全体会议

## D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第 2253(ES - V)号、一九六七年七月十四日第 2254(ES - V)号和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3240(XXIX)号决议, 以及安全理事会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第 252(1968)号、一九六九年七月三日第 267(1969)号、一九六九年九

月十五日第 271(1969)号和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第 298(1971)号决议,

注意到以色列侵害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措施特别调查委员会的报告<sup>14</sup> 所载的资料,

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当局为改变哈利勒城内易卜拉欣清真寺寺院内的制度结构和宗教成规所采行动,

认为这些行动严重侵犯了人权、宗教自由和国际法规则, 特别是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sup>13</sup> 第二十七条,

还认为这些侵犯确立的宗教权利的行动是对全世界亿万伊斯兰教徒的情感挑战,

进一步认为这些侵犯行动已引起宗教的和非宗教的骚动, 对该地区和平与安全构成一种新的威胁,

1. 宣布以色列当局为改变哈利勒城内易卜拉欣清真寺寺院内的制度结构和宗教成规所采的一切措施, 均属无效;

2. 要求以色列立即取消和停止所有这种措施;

3. 请秘书长与伊斯兰教、阿拉伯和其他有关当局联络, 调查易卜拉欣清真寺的情况, 并就上面第 2 段的执行情况尽早提出报告;

4. 要求以色列与秘书长合作, 以便利他进行工作。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四四一次全体会议